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花簡聲字第24號

聲 請 人 莊信吉

相 對 人 任家和

相 對 人 理信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法定代理人 黃正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0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30萬元准予返還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及同法第10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鈞院110年度花全字第24號假扣押裁定提供30萬元為擔保金，並經111年度存字第10號提存在案。茲因假扣押執行程序已因相對人供擔保免為假扣押而終結，兩造間本案訴訟經鈞院111年度重訴字第35號判決確定。聲請人已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，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執行命令、民事判決、同意書、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證，並經調閱提存卷宗及111年度重訴字第35號民事卷宗核閱屬實，是依上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4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05 書記官 汪郁榮